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0 年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时间：2020 年 1 月 6 日

序号	单位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具体措施	责任领导	责任部门	联络员
1	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	宣传守法经营的环保知识、环保工作成效、环保法律知识等。	社会大众	倡导公众尤其是生产经营者认识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守法经营的法律意识。	通过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开展宣传活动。	钟雪琼	办公室、法规股	张晓珺 3291716、 李根强 3291960
2		宣传环保法律法规、扫黑除恶和生活环保知识。	社会大众	宣传日常生活环保知识，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。	通过环保设施开放日开展宣传活动；定期更新 18 个环保文化宣传栏。	钟雪琼	办公室、法规股	张晓珺 3291716、 李根强 3291960
3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	社会大众	宣传宪法和环保领域法律法规，维护宪法的权威，提高大众法律意识。	组织开展“十二·四”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。	钟雪琼	法规股	李根强 3291960